

管理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激励学生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加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选拔力度，提升人才遴选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浙工大发〔2024〕40号），结合学院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突出考查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

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一把手任组长，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各系主任等为小组成员，负责指导、协调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学院学工办主任、本科教务秘书、就业专项辅导员、本科毕业班辅导员任秘书。

专家审核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学院纪委负责对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全程监督。

三、推荐名额

1.根据学校当年推免生工作的有关规定及下达到学院的推免总名额，学院根据各个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拟定推免名额分配方案，经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研究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同意后确定。学院向院内外推荐的名额总数不超过学校下达的限额数。

2.研究生支教团等教育部专项指标由教育部单列，不占用学院总额，不进行单独分配。

3.“工商管理数字创新实验班”学生归入工商管理专业进行推荐名额分配。

四、推荐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坚定，富有爱国主义情怀，勇担时代使命，能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愿为党、为祖国、为人民多作贡献。

（二）必须是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

科毕业生，且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

（三）学风端正，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原则上按照本专业《本科培养方案》的规定，修完前三学年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学业成绩排名在专业范围须位于前 50%。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

（四）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在校期间从未受过任何考试违纪处分或记过及以上处分，其他纪律处分不在处分期内。无违反学术诚信道德的行为。

（五）外语水平优秀。普通专业通过英语六级。

（六）当年的工作通知中未在校院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条件。

五、推免综合成绩评价方法

对于满足“推荐基本条件”的推免对象，各学院通过全面考察学生在本科阶段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综合学习成效，形成推免综合成绩。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相加组成，总分上限为 6 分。所有参加遴选的学生均需参加学生所在专业的综合成绩排名。具体如下：

（一）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是学生本专业《本科培养方案》中的通识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中的实践必修课（包含实践环节、体育、体质健康训练课程成绩，不含通识选修课和第二课堂成绩）的综合成绩，以各门课程首考成绩

的平均学分绩点形式体现，总分上限为 5 分。

（二）素质评价成绩。

素质评价范围包括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社会服务及其他符合全面发展导向的因素。素质评价成绩为各类素质加分之和，总分上限为 1 分。加分项认定截止日期为推免工作当年的 8 月 31 日。

1.科研成果。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且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学校认定的 A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通过后，可按照下表进行加分。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中文期刊	英文期刊	加分分值
学校认定的中文权威期刊	ABS 四星及以上、FT50、UTD24 期刊	0.5
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且属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重要 A 类期刊	ABS 三星期刊	0.3
学校认定的其他 A 类期刊	ABS 二星期刊，且被 SSCI/SCI 检索收录	0.15
备注： ① 中文期刊网络首发视为发表。 ② 每位学生仅就高认定一项科研成果。		

2.竞赛获奖。

（1）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系列赛事（以下简称“三大赛”）中，代表浙江工业大学参赛并获得国家级

三等奖（铜奖、卫星级奖）及以上奖项且团队自然排名前三的，按照下表加分。

竞赛名称	加分分值			
	金奖	银奖	铜奖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1.0	0.8	0.6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1.0	0.8	0.6	
竞赛名称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1.0	1.0	0.8	0.6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揭榜挂帅”专项赛	0.6	0.5	0.4	0.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赛”	0.4	0.3	0.2	0.1
竞赛名称	星系级	恒星级	行星级	卫星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黑科技”专项赛	0.4	0.3	0.2	0.1
备注：				
① 团队自然排名前三的成员可加分，排名第一乘以系数 1，第二乘以系数 0.8，第三乘以系数 0.6。				
② “三大赛”中某一比赛的专项赛事与正赛赛事视为同一个比赛。				
③ 每个学生在“三大赛”（含揭榜挂帅赛、红色专项、黑科技）中的每个比赛仅能加一次分，如有多个不同项目参加同一个比赛，仅加一次最高分；同一个项目参加不同类型“三大赛”，也仅能加一次最高分；不同项目参加不同类型“三大赛”，可累计加分。				

（2）在《浙江工业大学高水平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中的以下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通过后可加分，同一赛事仅加一次最高分，累计加分上限为 0.6 分。

竞赛名称	加分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0.3	0.2	0.1
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	0.3	0.2	0.1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0.3	0.2	0.1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	0.3	0.2	0.1

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0.3	0.2	0.1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英语国际传播综合能力大赛（演讲、阅读、写作）、英语辩论赛	0.3	0.2	0.1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0.3	0.2	0.1
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ICM）	0.3	0.2	0.1
备注：如以团队参赛，队员须全部为在校本科生，且团队自然排名前三的成员可加分，排名第一乘以系数1，第二乘以系数0.8，第三乘以系数0.6。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的比赛，仅加一次最高分。			

（3）在重大体育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按照下表加分，加分上限为 0.5 分。

序号	项目名称	比赛成绩	加分分值	其它要求
1	奥运会、亚运会	参赛	0.5	代表中国
2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大学生锦标赛	前八名	0.5	
3	全国运动会(成人组且不包括群众组)/全国锦标赛(联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	单项前六名，集体项目前八名主力队员	0.5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某省（直辖市、自治区）队
4	全国各单项大学生锦标赛、省运会、省锦标赛（奥运会项目）	单项冠军，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	0.5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浙江工业大学
5	全国各单项大学生锦标赛、省运会、省锦标赛（奥运会项目）	单项前六，集体项目前八名的主力队员	0.4	
6	全国各单项大学生锦标赛、省运会、省锦标赛（非奥运会项目）	单项冠军，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	0.25	
7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和浙江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普通生组）	单项冠军，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0.25	
8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和浙江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普通生组）	单项亚军，集体项目第四名的主力队员	0.2	
9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和浙江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普通生组）	单项季军，集体项目第五名主力队员	0.15	
10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和浙江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普通生组）	单项第四，集体项目第六、七的主力队员	0.1	
11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和浙江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普通生组）	单项前六，集体项目前八名的主力队员	0.05	

备注:

- ① 上述集体项目指篮球(5人制)、排球(硬排6人制)、足球(11人制)、板球(11人制),其它都按单项计算,各类比赛加分就最高,不累计加分。
- ② 浙江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中,只有列入省大运会项目的单项锦标赛可加分。

(4) 在艺术类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按照下表加分,加分上限为0.5分。

序号	项目名称	比赛成绩	加分分值	其它要求
1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	提名奖及以上	0.25	/
2	中国书法兰亭奖	提名奖及以上		
3	中国音乐金钟奖	入围决赛		
4	中国舞蹈荷花奖	获奖		
5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一等奖(在集体比赛中担任主要角色且团内排名前三)或十佳歌手奖	0.25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浙江工业大学
6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在集体比赛中担任主要角色且团内排名前三)	0.2	
7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在集体比赛中担任主要角色且团内排名前三)	0.15	
8	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一等奖(在集体比赛中担任主要角色且团内排名前三)或十佳歌手奖	0.1	
9	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二等奖(在集体比赛中担任主要角色且团内排名前三)	0.05	

备注:

- ① 集体项目团队排名前三的成员可加分,且各项目加分就最高,不累计加分。
- ② 在国家级、省级大学生艺术展演中获奖,一个学生只就高加一次分。

3.参军入伍服兵役。对于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兵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加0.1分;在服役期荣获嘉奖、“四有”优秀士兵嘉奖加0.2分;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加0.3分,以上加分就最高,不累计加分。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

合研究生招生报名条件的，可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4.社会服务。该类包含志愿服务、学生干部、国际组织实习等，社会服务素质评价加分累计上限为 0.3 分。

(1) 本科期间获评“五星级志愿者”加 0.1 分，获评“四星志愿者”加 0.06 分，获评“三星志愿者”加 0.03 分，以上加分就最高，不累计加分。

(2) 本科期间在学校认定的国际组织实习四周以上或者累计国际化志愿服务小时数 ≥ 250 小时并有突出表现的学生，经学院报学校审核认定，可加 0.05 分，本项加分上限为 0.1 分。

(3) 相关部门正式聘任的校、院两级学生会（学生组织）主席团（主任团）成员、兼职团委副书记等主要学生干部，原则上担任一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按照下表加分，加分上限为 0.2 分。

序号	学生干部类型	加分分值
1	校、院两级学生会执行主席、学生团委副书记	0.2
2	校、院两级学生会（含A类社团、分党校等学生组织）主席团（主任团）成员、团校秘书长	0.1
3	校、院两级学生会（含A类社团、分党校等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书、B类社团负责人	0.05
备注： ① 校、院两级学生会执行主席实施轮值制度，每学期任职加分为 0.1 分。 ② 学生干部任职加分就最高，不累计加分。		

(4)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级学生荣誉称号可加 0.2 分，省级学生荣誉称号可加 0.15 分，校“十佳大学生”“十佳优秀团

干”“十佳优秀团员”“十佳青年志愿者”“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的可加 0.1 分，本项累计加分上限为 0.2 分。

5.其他。学院结合学科发展需要和人才培养目标设置以下加分项，该类目下累计加分上限为 0.2 分。

竞赛名称	加分分值			
	金奖	银奖	铜奖	
浙江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0.15	0.08	0.05	
浙江省“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0.15	0.08	0.05	
竞赛名称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浙江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0.15	0.15	0.08	0.05
浙江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0.1	0.08	0.05
浙江省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		0.1	0.08	0.05
浙江省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		0.1	0.08	0.05
浙江省大学生经济管理案例竞赛		0.1	0.08	0.05
浙江省大学生企业经营沙盘模拟竞赛		0.1	0.08	0.05
浙江省大学生证券投资竞赛		0.1	0.08	0.05
浙江省大学生金融创新大赛		0.1	0.08	0.05
浙江省大学生统计调查方案设计大赛		0.1	0.08	0.05
全国大学生房地产策划大赛	0.1	0.08	0.06	0.05
备注：				
① 上表除了“三大赛”省赛外，其余竞赛若以团队参赛，队员须全部为在校本科生。				
② 团队自然排名前三的成员可加分，排名第一乘以系数 1，第二乘以系数 0.8，第三乘以系数 0.6。				
③ 每个学生参加每个比赛仅能加一次分，“三大赛”中某一比赛的专项赛事与正赛赛事视为同一个比赛				
④ 在“三大赛”省赛中，不同项目参加同一个比赛，仅加一次最高分；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比赛，也仅加一次最高分；不同项目参加不同类型比赛，可累计加分。				
⑤ 在“三大赛”中，某一项目若国赛获奖，仅就高加 1 次分，若省赛与国赛参赛人员有变动，参赛人员就高加分。				

六、推荐程序

（一）排名确定。

学院依据学生推免综合成绩，分专业形成排名，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若推免综合成绩相同，以学业成绩高低进行排序。

（二）学生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申请时学生的专业身份变化未满一学期者，向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书面承诺，保证在确认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后不得擅自放弃，如擅自放弃，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三）学院审核。

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资格进行初审、考察。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进行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从严审核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学校专家审核小组进行复审。

（四）学院推荐。

（1）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推免名额，分专业按照推免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本学院推免正式人选和预备人选并在学院内公示。

（2）若专业内推免正式人选因个人放弃或相关学生未达到推免条件，则由本专业内部预备人选按推免综合排名依次递补；若本专业预备人选均放弃或均未达到推免条件，则由其余各专业未推荐的预备人选按照本专业内的推免综合排名比例，由低到高依次递补。

（3）若第一轮推荐名额出现空缺，则将进行第二轮报名，第二轮推荐不改变第一轮推荐所确定的结果。

（4）学院最终形成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及相关材料报学生处。

（五）学校公示。

推免生名单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学生处将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传国家“推免服务系统”。

（六）推免生参加复试。

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招生单位有关规定参加复试及录取等工作。

（七）其他要求。

研究生支教团等专项计划、改革项目、专项班、试点班

等国家规定的推免专项，遴选方案以教育部、团中央等上级部门相关实施办法为准，并在学校当年度推免工作通知中体现。

七、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

（一）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被治安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其他工作要求

按照《浙江工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浙工大发〔2024〕40号）和当年的工作通知要求执行。

九、学生若有异议，按照《浙江工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处理。

十、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十一、本细则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管理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浙工大管理学院〔2023〕8号）同时废止。上级部门如有新的要求，按上级文件执行。